



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RS-R03

公正性管理制度

公正性管理制度

本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认证机构，不接受社会各方任何形式的经济赞助，财务收入来自认证审核和培训收费，财务实行独立核算，有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财务监督机制。具有认证制度运作所需的足够各类资源，可以在广泛的认证领域和专业范围为申请人提供满意的服务。

本机构评价分析认证运作和/或活动中所引发的责任和风险，建立认证风险基金以解决与 SRS 有关的责任，并按国家认监委（CNCA）的统一安排逐步投保职业保险。

本机构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及认可机构的有关要求，遵循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对认证委托方进行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及管理体系认证。本机构所有专兼职人员均应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及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及认可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严格对所有可能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以确保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及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我谨代表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1) 本机构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所开展的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活动公正地实施，并对此负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认证规则程序，在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受理，坚持公正立场，自主识别公正性风险并予以消除，原因接受各方的监督并承担公正性损害带来的后果，自觉维护社会信用体系，并向所有申请认证的组织开放。

2) 本机构及所有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活动，不从事认证咨询服务，不得接受任何形式任何组织的现金、礼品或高档消费活动等馈赠与报酬。

3) 本机构遵循保密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出适当安排，并要求人员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和“合同”。要求所有与认证相关的工作人员（包括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外聘人员）对在认证、监督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本机构及所有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带有歧视性的形式处理或受理申请，向所有申请人提供同等的优质服务，不附加任何不合理的财务或其他要求。

5) 本机构制定了受理和处理来自申请人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业务或其他相关事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方针和程序，接受和配合社会各相关方的管理监督。

认证委托方及各相关方请协助并监督我们遵守以上要求，如发现任何违规行为，请向 SRS 投诉（电话：021- 65383830）。

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阴文芳